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委任執行董事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后楠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1日起生效。

吳先生，50歲，於2010年加盟本集團。他現為本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創維集團」）的副總裁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創維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創維電器」）的總經理及董事。此外，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與創維電器簽訂了一份聘用合同，由2022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3年，據此，吳先生擔任創維電器總經理及董事可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之薪金及按與創維電器業績釐定的年度花紅獎金。吳先生將繼續擔任創維集團副總裁及創維電器總經理及董事。

如吳先生所告知，吳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獲物理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消費類電子領域從業超過20年，在製造管理、產品規劃、市場行銷及企業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經過綜合考慮了吳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後，董事會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2025年2月1日起生效。按照本公司細則，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屆時可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吳先生有權獲取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董事袍金。吳先生之薪酬條款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審閱及提呈建議給董事會，並且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如吳先生所告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擁有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本公司未歸屬獎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述所披露外，如吳先生所告知，吳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其他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其他與上述吳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勁

香港，2025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吳启楠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